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10/2026)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目录

	页数
引言	3
开始	4
第 1 部 交表实体的资料	7
第 2 部 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合资企业的资料	8
第 3 部分：全球防腐蚀税基数据报告	10
第 4 部 触发评税资料	11
第 5 部 声明书	28
提交补充报税表	29
确认信	30
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31
在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前上传GIR数据档案	34
提交补充报税表后	35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引言

1. 下列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实体须每年提交补足税报税表（下称「报税表」）：
 - 香港成员实体；
 -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
 - 香港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 及
 - 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指在香港设立的无国籍成员实体，或在香港设立的无国籍常设机构。

 （以下统称为「交表实体」）

2. 补足税报税表（BIR82）是一份电子报税表，用以申报就执行和评定香港最低补足税、收入纳入附加税规则，以及在有关条文生效后的低税利润规则补足税所需的资料。如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简称「GIR」）在香港提交，该GIR将构成补足税报税表的一部分。

3. 填写补足税报税表前，你须阅读附注及说明。

4. 补足税报税表提交期限为申报财政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15个月。 在跨国企业集团的首个过渡年度，提交期限会延长至申报财政年度最后一日之后的18个月。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开始

本用户指南将示范提交补足税报税表的步骤。 报税表只可由以下支柱二用户经「支柱二网站」提交：

(i) 属法团的知会实体	(iii) 服务提供者
(ii) 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个别人士	(iv) 为不属法团的知会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知会实体的法团
从商业税务网站(BTP)登入	从税务代表网站(TRP)登入
支柱二網站	支柱二網站

其他相关的用户指南：
(a) 从「商业税务网站」（BTP）登入「支柱二网站」指南
(b) 从「税务代表网站」（TRP）登入「支柱二网站」指南
(c) 提交補足税通知指南

支柱二网站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欢迎使用「支柱二网站」

在提交报税表前，请注意以下事项：

- 获授权提交报税表的人士（下称「获授权人士」）需持有由香港邮政核证机关发出的「电子证书（机构）“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下称「电子证书」）作认证。
- 如交表实体是不属法团的实体，只有获聘用的服务提供者或被委任管理该不属法团交表实体的人方可代表该不属法团的交表实体提交报税表。
- 如于香港提交GIR资料报表，你须于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前，上传根据全球反侵蚀税基实施框架制定的标准范本编制的数据信文件。

注意：
了解更多有关申请「电子证书（机构）“具自动交换资料功能”」的资料，请浏览香港邮政核证机关网页。
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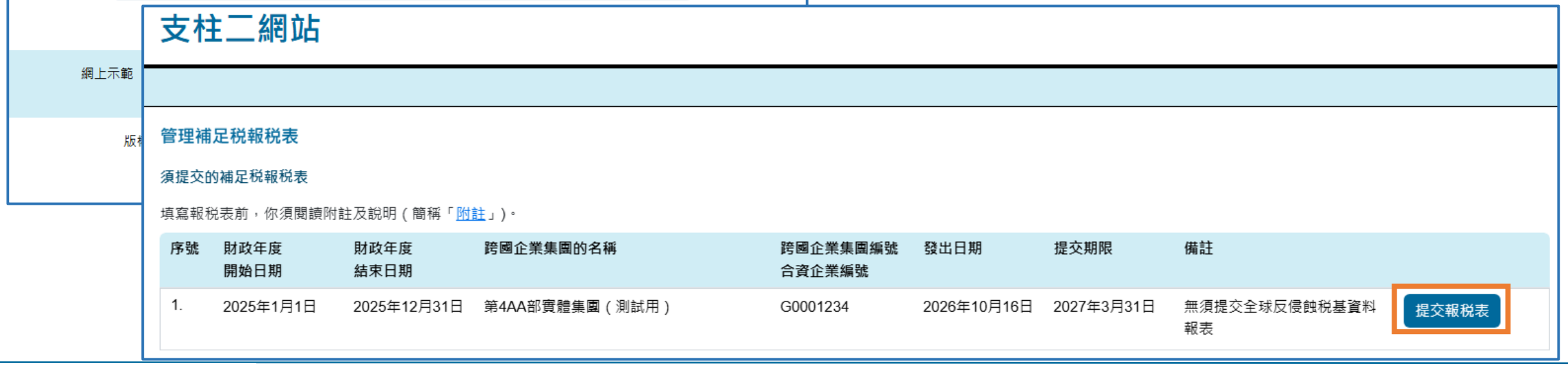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充报税表

获授权人士可透过「**报税表**」下的功能进行提交补足税报税表。

点击「**管理补足税报税表**」。 在须提交的补足税报税表清单中，点击「**提交报税表**」按钮以填写该报税表。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參閱附註）

1.1	交表實體的名稱	第4AA部實體公司（測試用）10000001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交表實體的身分	最終母實體
1.5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1
1.6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交表實體的人	
	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1.7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獲交表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服務代理人公司（測試用）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2

重要提示：
如有需要，請經「商業稅務網站」更新交表實體的帳戶資料。

返回 繼續

1.1 – 1.3 & 1.5

这些项目会根据交表实体在其BTP公司账户的账户资料中所提供的资料预先载入。

1.4

此项目会根据交表实体在其申报财政年度的补足税通知（下称「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预先载入。

1.6 - 1.7

这些项目会根据交表实体在其BTP公司账户的账户资料中所提供的资料预先载入。 如有需要，请在提交报税表前经交表实体的BTP公司账户更新账户资料。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參閱附註）

2.1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該跨國企業集團」）	
2.1.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第4AA部實體集團（測試用）
2.1.2	行業分類	製造
2.2	最終母實體	
	最終母實體 1	
	名稱	第4AA部實體公司（測試用）10000001
	司法管轄區	HONG KONG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1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2.3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2.3.1	開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2.3.2	結束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4	合資企業	
2.4.1	名稱	-
2.4.2	司法管轄區	-
2.4.3	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
2.4.4	業務地址（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2.1 - 2.3

这些项目会根据支柱二网站及交表实体在其申报财政年度的补足税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预先载入。

2.4

如交表实体是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这些项目会根据支柱二网站的资料预先载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2.5.1 交表实体如已就申报财政年度提交补足税通知，则应已在补足税通知的第3部提供受涵盖实体的详情。 第一或第三个选项会视乎情况预先拣选。交表实体如需对其之前在补足税通知的第3部提供的列表作出任何增补、删减或修订，应在提交报税表前，先在支柱二网站更新资料。
交表实体如未曾就申报财政年度提交过补足税通知，第二或第三个选项将开放以供揀选。

2.5.2 如受涵盖实体包含投资相关实体，须在第2.5.2项下提供详情。

2.5.3 如交表实体是该跨国企业集团的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则须填写此项目。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到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3.1 如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的实体与交表实体就该年度提交的通知中所填报的实体不相同，须提供申报财政年度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团全球交表程序的实体的详情。

3.2 在交表实体上传GIR资料报表的数据信档案后，该GIR资料报表数据信档案的详情将自动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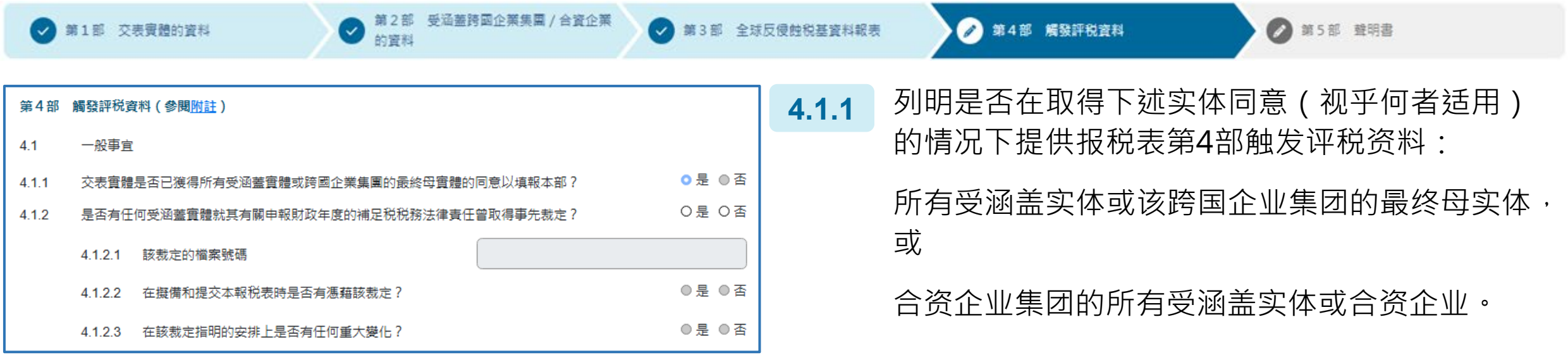
GIR资料报表必须以可延伸标记语言（XML）文件形式制作，并须使用税务局提供的加密工具进行加密。

交表实体务必保留已提交的GIR资料报表数据档案副本，以供日后参考。 数据档案一经上传，便不能从支柱二网站下载或存取。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1.1 列明是否在取得下述实体同意（视乎何者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报税表第4部触发评税资料：

所有受涵盖实体或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母实体，或

合资企业集团的所有受涵盖实体或合资企业。

4.1.2 提供根据《税务条例》第88A条从局长取得的裁定的详情。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 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須就以下項目被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1 根據第5.2.3條將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超額利潤所得的款額？ ○是 ○否

4.2.1.2 額外當期補足稅

(A) 根據第4.1.5條釐定的？ ○是 ○否

(B) 根據第4.1.5條以外條文釐定的？ ○是 ○否

4.2.2 根據安全港、豁除或全球反侵蝕稅基的計算結果，所有受涵蓋實體均沒有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是 ○否

4.2.2.1 是否所有受涵蓋實體於申報財政年度均屬投資相關實體？ ○是 ○否

4.2.2.2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 ○否

4.2.2.2.1 如是，列明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中所選擇的測試：

4.2.2.3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選擇應用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或低額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 ○否

4.2.2.4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是 ○否

4.2.2.4.1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 ○否

4.2.2.4.2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是 ○否

4.2.1 说明是否有任何受涵盖实体须就申报财政年度缴纳香港最低补足税。如已在第4.2.1.1项填报「**否**」，须填写第4.2.2项。

4.2.2 提供没有香港最低补足税法律责任（额外当期补足税除外）的原因。

4.2.2.1 – 4.2.2.4

如所有受涵盖实体于申报财政年度均属投资相关实体，在第4.2.2.1项点击单选按钮「**是**」。

如就香港应用过渡性国别报告安全港，在第4.2.2.2项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列明在GIR资料报表中所选择的测试。

如就香港应用简化计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额测试或低额豁除，在第4.2.2.3项点击单选按钮「**是**」。

如因在国际活动的初始阶段而获豁除的跨国企业集团香港最低补足税，在第4.2.2.4项点击单选按钮「**是**」，然后填报第4.2.2.4.1项及第4.2.2.4.2项。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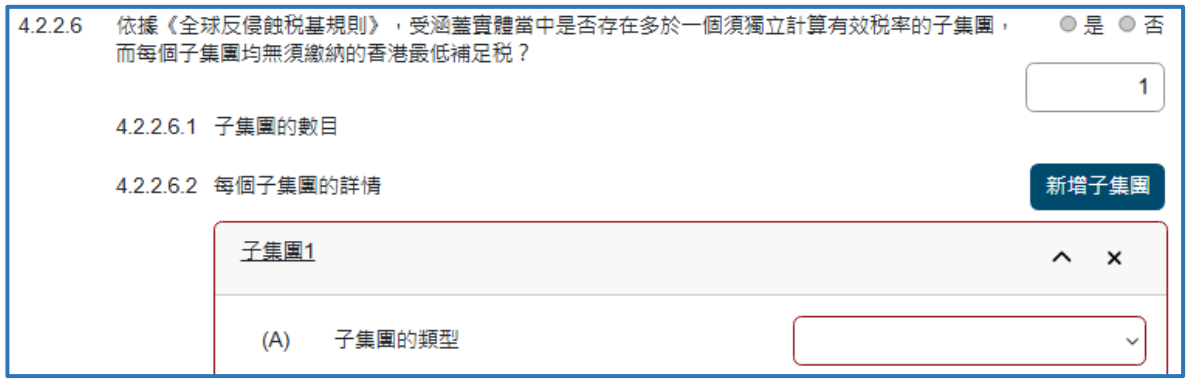
如依据《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所有受涵盖实体被视为一个子集团以计算单一的有效税率，而该子集团就申报财政年度并无须付的香港最低补足税，点击单选按钮「**是**」及填报第4.2.2.5.1项。 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及填报第4.2.2.6项。

4.2.2.6

如依据《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受涵盖实体当中存在多于一个须独立计算有效税率的子集团，而每个子集团均无须缴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点击单选按钮「**是**」及填报第4.2.2.6.1项及第4.2.2.6.2项。 否则，点击单选按钮「**否**」。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2.6.1 表明子集团的数目并于4.2.2.6.2项提供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4.2.2.6.2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点击「新增子集团」按钮以输入子集团的详情。

(A) 于下拉式选单中选择「**子集团的类型**」及提供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如交表实体是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实体，可选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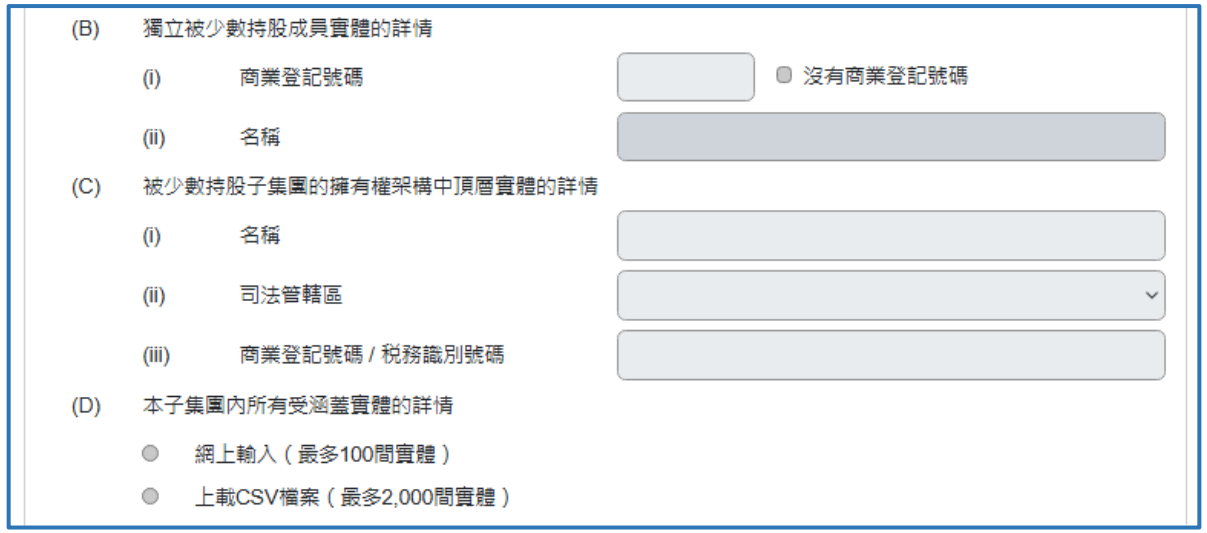
- 不屬被少数持股成员实体的香港成员实体
- 被少數持股子集团
- 独立被少数持股成员的香港成员实体

如交表实体是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可选项目如下：

- 香港成员（被少数持股成员和无国籍成员除外 ）
- 被少數持股子集团
- 独立被少数持股成员
- 无国籍成员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2.6.2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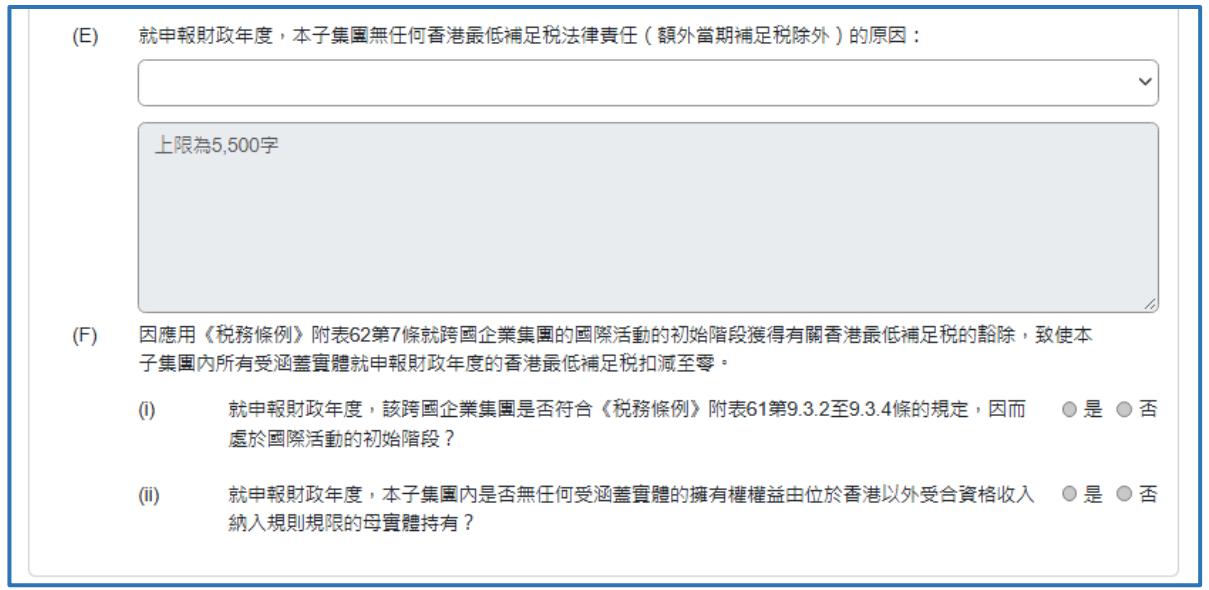
(B) 提供独立被少数持股成员实体／成员的详情（如适用）。

(C) 提供被少数持股子集团的拥有权架构中顶层实体的详情（如适用）。

(D) 提供本子集团内所有受涵盖实体的详情。到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E)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上限為5,500字

(F) 因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得有關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 是 ○ 否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內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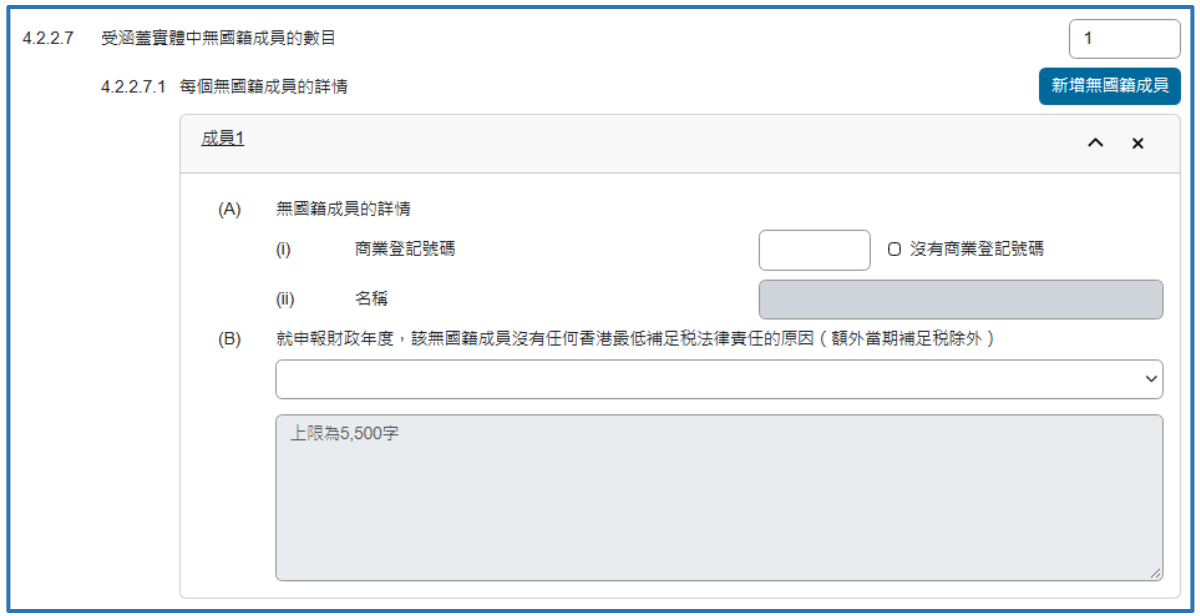
4.2.2.6.2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E) 提供本子集团无任何香港最低补足税法律责任（额外当期补足税除外）的原因。

(F) 如因应用《税务条例》附表62第7条就跨国企业集团的国际活动的初始阶段获得有关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团内所有受涵盖实体就申报财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补足税扣减至零，须填写(F)(i)项及(F)(ii)项。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2.7 如交表实体是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提供受涵盖实体中无国籍成员的数目及每个无国籍成员的详情（如适用）。

4.2.2.7.1 受涵盖实体中无国籍成员的数目
点击「**无国籍成员**」按钮以输入无国籍成员的详情。

(A) 提供无国籍成员的详情（如适用）。

(B) 于下拉式选单中，选择就申报财政年度，该无国籍成员没有任何香港最低补足税法律责任的原因（额外当期补足税除外）。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3.1 如就申报财政年度，每个受涵盖实体的财务会计净收入或亏损须依循《税务条例》附表62第5(2)条的规定，按照本地会计准则厘定，点击单选按钮「**是**」。

4.2.3.2 如交表实体应用五年度选择，以选择用作计算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货币，而该选择涵盖申报财政年度，点击单选按钮「**是**」及填报第4.2.3.2.1项。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4 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计算及分配

4.2.4.1 如果系统没有根据在报税表提供的资料预先载入，选择计算香港最低补足税的「货币」。

4.2.4.2 列明依据《全球反侵蚀税基规则》，受涵盖实体当中须独立计算有效税率的子集团的数目。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点击「**新增子集团**」按钮以输入子集团的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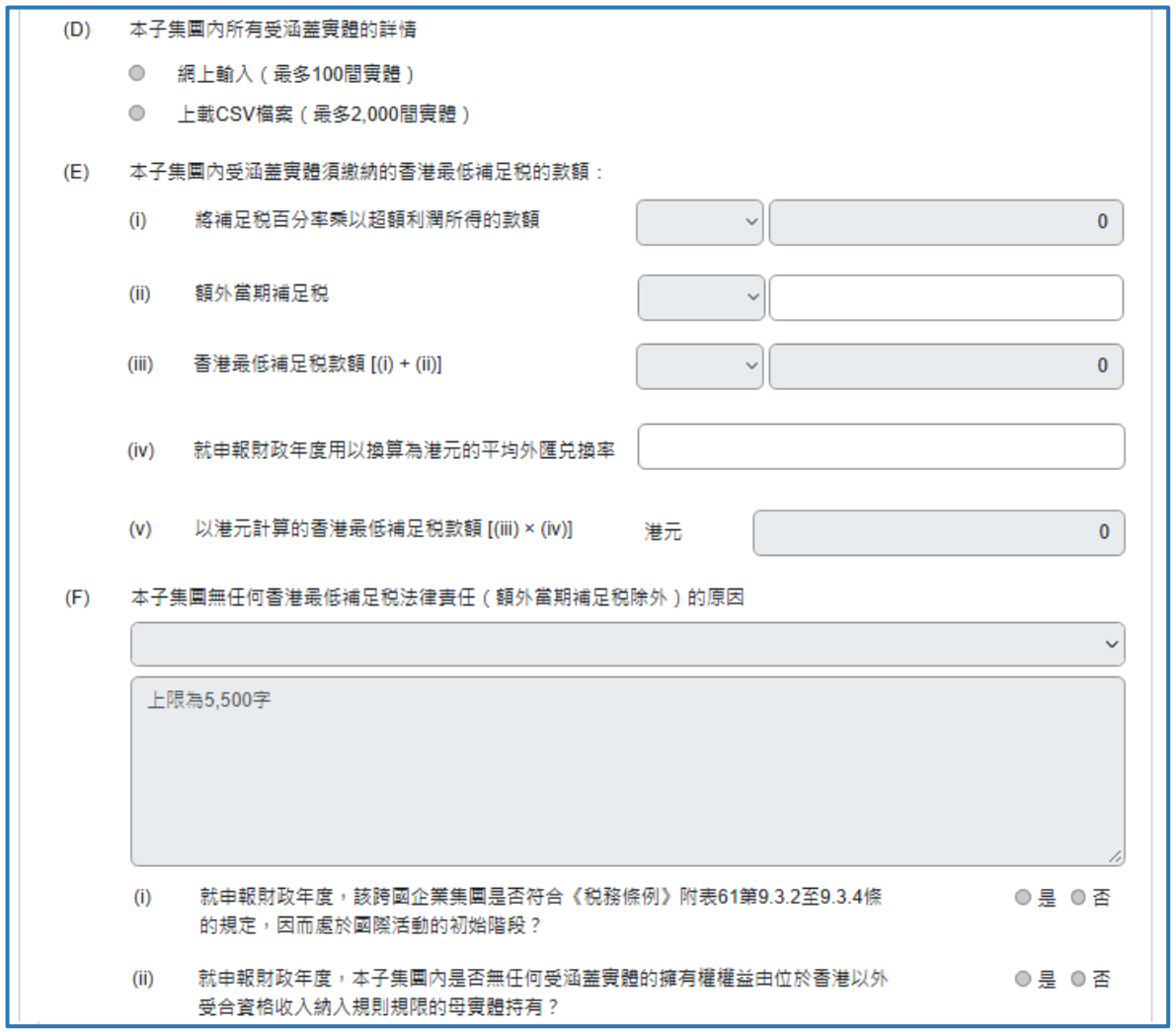
(A) 选择「**子集团的类型**」，可选项目与第4.2.2.6.2(A)项的相同。

(B) 提供独立被少数持股成员实体／成员的详情（如适用）。

(C) 提供被少数持股子集团的拥有权架构中顶层实体的详情（如适用）。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D) 提供本子集团内所有受涵盖实体的详情。 到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E) 提供本子集团内受涵盖实体须缴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的款额。

(F) 提供本子集团无任何香港最低补足税法律责任（额外当期补足税除外）的原因（如适用）。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G) 該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豁除

(i)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的某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 是 ○ 否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第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 是 ○ 否

(II) 在本子集團內，其擁有權權益沒有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III) 上文(II)所填報的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依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4條釐定，而申索因應用豁除而被扣減至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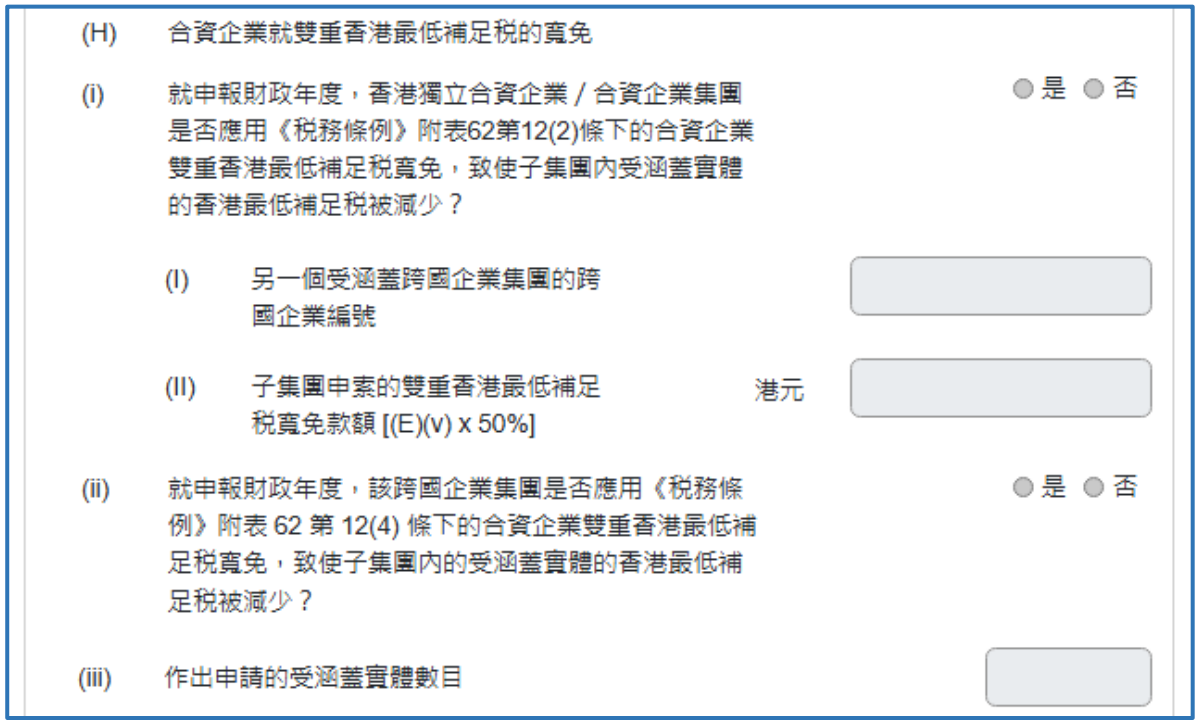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G) 如该跨国企业集团应用《税务条例》附表62第7条，就跨国企业集团在国际活动的初始阶段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团内的某受涵盖实体就申报财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补足税扣减至零，此项必须填写。

到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H) 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

(i) 就申報財政年度，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2)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 是 ○ 否

(I) 另一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編號

(II) 子集團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款額 [(E)(v) x 50%] 港元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12(4) 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的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 是 ○ 否

(iii) 作出申請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H)(i) 如交表实体是该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点击单选按钮「**是**」，以根据《税务条例》附表62第12(2)条申索对合资企业就双重香港最低补足税提供的宽免。

(H)(ii) 如交表实体根据《税务条例》附表62第12(4)条申索对合资企业就双重香港最低补足税提供的宽免，点击单选按钮「**是**」。

(H)(iii) 列明作出申请的受涵盖实体数目及在第4.2.4.3(H)(iv)项提供申索详情。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H)(iv) 如跨国企业集团／香港独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集团就申报财政年度应用《税务条例》附表62第12(4)条下的合资企业双重香港最低补足税宽免，致使子集团内受涵盖实体的香港最低补足税被减少，须提供申索详情。

点击「**新增实体**」按钮以输入受涵盖实体的申索详情。

(H)(v) 系统会根据提供的资料，计算子集团内的受涵盖实体申索的双重香港最低补足税宽免总额。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4.3 每个子集团的详情

(I) 系统会根据交表实体在相关项目填报的资料，自动计算4.2.4.3(i)到(iii)项的款额，并填入计算所得。

在第4.2.4.3(I)(iv)项中注明子集团内是否有一个或更多实体被指定为指定付款实体，以缴付子集团的香港最低补足税。**为更好地管理适用范围内的跨国企业集团或合资企业集团的补缴税款评估以及受保实体的税款缴纳，强烈建议作为集团的最终母实体、指定交表实体或指定本地实体的交表实体使用此指定机制。**否则，请在第4.2.4.3(I)(iv)项说明申报财政年度内子集团内须缴纳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受涵盖实体数量。

在第4.2.4.3(I)(vii) 项提供子集团内受涵盖实体的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分配。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5 合資企業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4.2.5.1 合資企業集團的子集團的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

(A)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不包括被少數持股成員及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B) 合資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及獨立被少數持股集團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C) 合資企業集團的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D) 合資企業集團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總額

(E)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A) + (B) + (C) – (D)]

4.2.5.2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2(1)條，獲指定繳付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4.2.5.3 受涵蓋實體就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港元	
			刪除
總額			新增

4.2.5 合资企业集团内的香港最低补足税分配

系统会根据交表实体在相关项目填报的资料，自动撷取或计算第4.2.5.1项的款额，并填入所得结果。

如交表实体在第4.2.4.3(I)(iv)项填报「**是**」（即选择了指定机制），应在第4.2.5.2项列明指定付款实体的数目。

在第4.2.5.3项提供子集团内受涵盖实体就香港最低补足税的分配。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2.6 香港独立合资企业／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的选择

如某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根据《税务条例》附表62第11(3)(b)条作出选择，致使本局向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某香港成员实体征收其须缴纳的香港最低补足税，于第4.2.6.1项点击单选按钮「**是**」，于第4.2.6.2项输入作出选择的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数目及于第4.2.6.3项提供选择的详情。 否则，第4.2.6.2项及第4.2.6.3项将不适用。

4.2.7 如受涵盖实体在申报财政年度有任何税收属性须根据《税务条例》附表62第8条被重订，点击单选按钮「**是**」。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4.3.1 如有属该跨国企业集团的母实体的受涵盖实体须就申报财政年度在香港缴纳收入纳入规则补足税，点击单选按钮「**是**」及填写第4.3.2项及第4.3.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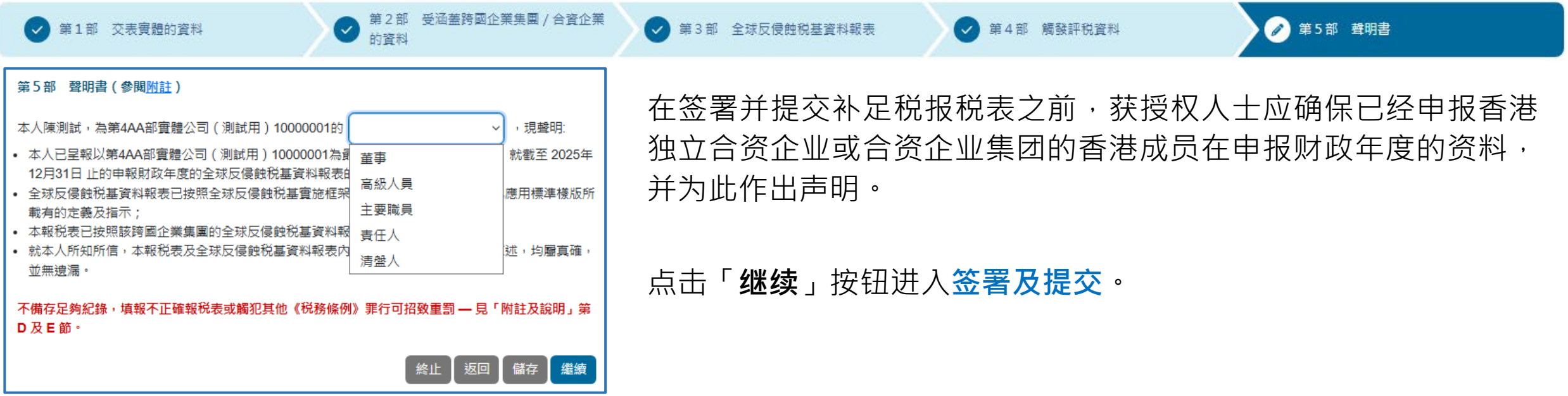
4.3.2 填报相关的母实体数目。

4.3.3 交表实体须填报每个母实体的商业登记号码，以及每个母实体就位于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的低税成员实体、合资企业和合资企业附属公司的补足税中的可分配份额在应用《税务条例》附表61第2.3条订定的收入纳入规则抵销机制后的收入纳入规则补足税款额。

点击「**新增母实体**」按钮以输入母实体的详情及母实体的应缴收入纳入规则补足税额。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下一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在签署并提交补足税报税表之前，获授权人士应确保已经申报香港独立合资企业或合资企业集团的香港成员在申报财政年度的资料，并为此作出声明。

点击「**继续**」按钮进入**签署及提交**。

请从下列选项中选择获授权人士的「**身份**」：

- 「董事」—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报税表的法团（即属法团的交表实体、为不属法团的交表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交表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董事;
- 「高级人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报税表的法团（即属法团的交表实体、为不属法团的交表实体行事或负责该管理交表实体的法团或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经理或公司秘书;
- 「主要职员」—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报税表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交表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交表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职员;
- 「责任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提交报税表的不属法团（即为不属法团的交表实体行事或负责管理该交表实体的不属法团的实体或不属法团的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人。 责任人包括合伙的合伙人及信托的受托人;
- 「清盘人」— 如获授权人士是交表实体的临时清盘人或清盘人。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充报税表

系统将产生一份模拟报税表供获授权人士核实及确认。核实后，获授权人士应使用其支柱二用户的电子证书签署该报税表。

- 向下滚动仔细查看模拟报税表中的所有资料。
- 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终止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流程，点击「**终止**」按钮。

 （重要提示：所有输入的资料将不会被储存。）
- 如果获授权人士需要更正补足税报税表中的任何资料，点击「**返回**」按钮。
- 如果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或储存这模拟报税表，点击「**打印**」或「**下载**」按钮。
- **档案位置及密码**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获授权人士电脑上的电子证书。然后，输入「电子证书密码」。
- 点击「**签署及提交**」按钮，以完成申报。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确认书

成功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你会收到确认书。

- 如获授权人士希望打印确认书，点击「**打印**」按钮。
- 如获授权人士希望保存确认书，点击「**保存**」按钮。
- 你可点击「**关闭**」按钮，并返回「服务选单页面」。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及上传CSV档案

在填写补足税报税表的过程中，获授权人士可能需要提供受涵盖实体的名单。 获授权人士可选择以下列方式提交名单：

1. **网上输入** — 最多可输入 100 个纪录。
2. **上传CSV档案** — 上传的CSV档案可包含最多 2,000 个纪录。

注意：如交表实体为「独立合资企业」或「第4AA部无国籍成员实体」，则无须提供受涵盖实体的名单。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网上输入



- 如受涵盖实体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输入「**商业登记号码**」。
- 如受涵盖实体没有商业登记号码，勾选「**没有商业登记号码**」的复选框及输入受涵盖实体的「**名称**」。
- 点击「**增加**」按钮，以新增纪录。
- 点击「**移除**」按钮，以移除纪录。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供受涵盖实体详情的指南 — 上传CSV档案



- **CSV 档案** — 请先预备需上传的CSV档案，并以 UTF-8 “.csv” 格式（逗号分隔值）储存。
 - 如受涵盖实体有商业登记号码，只需提供「商业登记号码」；
 - 如受涵盖实体并没有商业登记号码，于CSV 档案中提供 “NOBRN, <实体的名称>” 。
- **檔案位置** — 点击「**浏览**」按钮，以寻找位于获授权人士电脑上的CSV档案。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在提交补足税报税表之前上传GIR数据档案



- 数据档案应遵照GIR资料报表资料架构和有关用户指南的规格拟备。 凡载有划一的GIR资料报表资料的数据信档案，必须经支柱二网站提交。 该网站支持以“保密超文本传输规程”（HTTPS）进行的数据转存。
- 请注意，在上传数据档案之前，须使用税务局提供的加密工具进行加密。
- 获授权人士可透过首页的「报税表」下的「**管理数据档案**」功能，上传GIR资料报表资料的数据信档案。点击「**管理数据档案**」，然后可开始上传已加密的数据档案。
- 系统将查核全球反侵蚀税基资料报表的数据信文件是否合乎数据规格，验证结果将于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请于「商业税务网站」／「税务代表网站」的信息匣内或「管理数据档案」功能查阅验证结果。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 — 检视报税表／检视评税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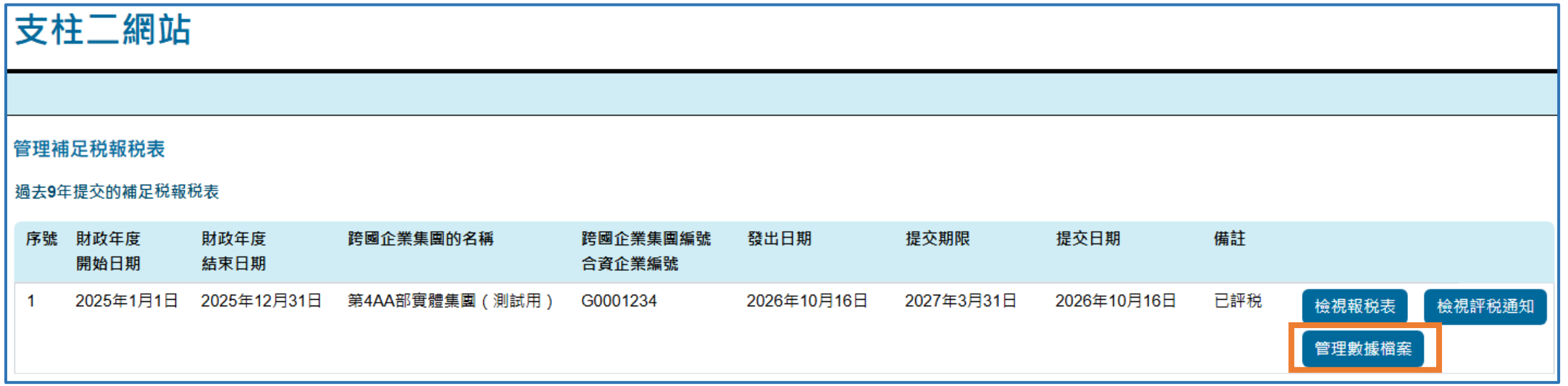
- 成功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你可于「**管理补足税报税表**」功能下检视已提交的补足税报税表。 但已上传的数据档案则无法从「支柱二网站」下载或检索。 交表实体务必保留已提交的数据档案副本，以供日后参考。
- 获授权人士可于需检视报税表的同一行列中，点击「**检视报税表**」按钮。
- 获授权人士可于需检视报税表的同一行列中，点击「**检视评税通知**」按钮以检视及下载发出给受涵盖跨国企业集团的评税通知。

发给被评税实体的补足税评税通知书

评税通知书及缴款单（如适用）亦会以电子方式发送至有关被评税实体的BTP公司账户。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 — 修改数据纪录



- 如获授权人士发现报税表中夹附的数据档案存有不正确或不完整资料、或数据档案有遗漏资料时，则应提交更正的数据档案，以纠正错误或遗漏。 需更正的数据档案，可由获授权人士上传修正。
- 授权人员可以透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修改资料纪录：
 - 管理补充报税表；或
 - 管理数据档案
- 点选需要更正的报税所在行列的「**管理数据档案**」按钮。你将被转至「管理数据文件」详情页面。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 — 修改数据纪录

支柱二網站

管理數據檔案

已上載而未附加於補足稅報稅表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沒有紀錄。						

已經附加於補足稅報稅表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15	Uploaded GIR Data File.dat	第4AA部實體集團（測試用）	最終母實體	2026年1月1日 12:00:00	2026年9月30日	檔案合乎數據規格

在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上載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沒有紀錄。						

修改數據紀錄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 — 修改数据纪录



- 在「管理数据档案」详情页面，将显示与指定报税表关联的数据档案的详细资讯。 如果需要更正错误和／或遗漏，请点击「**修改数据记录**」按钮。
- 系统将要求获授权人上传包含更正信息的数据文件，并填写修改的原因。
- 然后，获授权人需要使用其支柱二用户的电子证书签署该修改。
- 成功提交修改数据纪录后，你会收到确认书。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指南

提交补足税报税表后 — 修改数据纪录



验证结果

- 系统将查核数据档案是否合乎数据规格，验证结果将于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请于「商业税务网站」／「税务代表网站」的信息匣内或「管理数据档案」功能查阅验证结果。

- 如果数据文件验证失败，系统将停止处理记录的修改／删除操作。 系统会向你发出验证结果并夹附错误清单。 获授权人士应采取补救措施，并上传另一个有效的数据档案以修改／删除资料纪录。

注意：了解更多有关GIR资料报表的资料架构及用户指南。

免责声明

- 本指南仅供参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中的屏幕截图仅供参考，可能与「支柱二网站」的实际内容不完全一致。

如有查询，请透过「商业税务网站」或「税务代表网站」发送电子信息或电邮至 beps2.0@ird.gov.hk联络我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